

合同编号: D4J-2025-041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软件测试服务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 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
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

受托人（乙方）：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燕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3号楼1至3层A座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软件测试服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为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软件开发内容提供测评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1《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质量要求：

（1）对软件功能测试覆盖率100%。

（2）模拟正常、峰值和异常负载场景下软件响应时间、吞吐量、资源利用率等性能指标测试覆盖率100%。

（3）分析软件性能瓶颈，提供性能优化建议。

3、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软件测试报告》。

（2）《软件缺陷报告》。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李凝云，联系方式：13051035133。

乙方项目负责人：何青，联系方式：15652635589。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软件开发工作结束，甲方发出测试任务后30天。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89000元（最终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大写：捌万玖仟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两次）：

第1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60 %即（大写）伍万叁仟肆佰元（¥ 53400元）（最终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和时间为准）；中标人收到首付款后，等待甲方下达测评工作任务命令。

第2次付款：测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测试报告》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40 %即（大写）叁万伍仟陆佰元（¥ 35600元）（最终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和时间为准）。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0、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1、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

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2、乙方应当依照《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依法依约移交软件源代码、数据和相关控制措施，保证项目质量并履行不少于两年保修期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公共数据。

13、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2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

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签署人：

签订日期：

张琳印

2025.8.22

乙方（盖章）：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25.8.22

开户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帐号：20000093089000158619491

附件1

工作方案

一、 工作内容

通过对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项目中软件系统进行全面的测试,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缺陷,提高软件整体质量,并验证和确认系统的功能性、(效率)性能测试、可靠性、易用性、安全性等方面是否满足甲方的需求,为判定系统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功能和非功能指标,提供客观的依据,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质量评价工作,助力甲方信息化建设的长期健康发展。

二、 工作要求

(一) 技术服务要求

1. 测评范围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功能;

北京市目录区块链进行适配性改造涉及的相关功能;

与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交互对接涉及的相关功能;

硬件设备适配性对接改造涉及的相关功能。

2. 测评依据

GB/T 25000. 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相关用户文档。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二) 测试相关要求

1. 服务需求

乙方应提出针对本项目具体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乙方应提供详细实施方案,方案中应描述具体内容及工作日程表等,并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实施计划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详细描述。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服务及相应的人力资源,应能够确保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

测评要求：

需按照系统设计文档中的需求范围进行测试，由乙方安排测试轮数，原则上测试过程不少于两轮，测试通过后需分别出具具有明确测评结论的测评报告。

根据系统要求对软件系统进行全面测评，至少应从应用系统的功能性、性能、易用性、可靠性、用户文档、安全性等质量特性方面开展测评。

测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测试计划，设计测试用例和测试场景，执行测试，报告缺陷，分析测试结果。

（2）功能测试：根据系统设计文档及其他需求文档，分析各功能点测试的优先级别。用户经常使用、关系到系统核心功能、优先级别较高的功能点，测试覆盖率应达到100%；功能测试必须既包括正常输入和正常业务流程测试，也包括对非法数据输入和异常处理的测试，且对系统非正常操作的测试用例应占到总数的20%-30%。

（3）性能测试：根据系统设计文档及其他需求文档，测试在大用户量、大数据量和长时间连续运行等条件下，系统的响应时间和稳定运行情况。包括用户类型和使用模式、用户规模、交易并发量、系统吞吐量、模拟系统真实环境，测试系统处理高峰数据量的性能指标。

（4）易用性测试：从最终使用者的角度，对系统界面风格一致性、友好性和可用性等方面进行测试。

（5）可靠性测试：对系统在运行过程的持续稳定性，包括系统的容错能力和对数据的保护能力进行测试。

（6）用户手册等文档检查：重点检查所提交文档的完备性及与实际系统的符合性。

三、 工作组织

（一）项目组织管理

1. 明确项目的组织机构和参与人员，确保其经验丰富、人员稳定、充足。
2. 制定完整、详细的项目管理计划。
3. 制定完整的项目培训和服务计划。
4. 投标人需制定实施组织计划，质量保障措施，风险控制措施，配备专业的测试工具。

（二）项目人员管理

1. 设立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同类型工作经验，主持过类似项目，具备项目管理能力及沟通协调能力，全程参与项目工作，定期参加工作例会等。项目团队成员均具备同类型项目经验，具备足够的业务工作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项目负责人须熟悉相关业务，遇到问题能够及时准确判断问题并解决。提供项目人员名单。根据建设内容和开发周期、实施计划、问题及解决措施，制定实施方案。

采取例会沟通制度，每一周安排相关单位沟通一次系统建设情况，召开项目例会，确保项目需求理解正确，项目进度合理、顺利。

2. 承诺提供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不得超过团队成员总人数的 10%。

3. 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能够即时响应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办公地点办公，驻场人员在项目期内不能承担其他项目任何工作。

四、 计划安排

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软件开发工作结束，甲方发出测试任务后30天。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向用户提供充分的项目文档，至少还应包括《软件测评方案》《例会会议纪要》；在测评工作完毕后，乙方出具书面正式的《软件测试报告》和《软件缺陷报告》。

五、 验收标准及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3、在测评工作完毕后，乙方出具书面正式的《软件测试报告》《软件缺陷报告》。

4、验收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合同约定的期限，甲方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附件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何青	男	40	本科	高级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组织本项目的测试工作和测试文档的编写,负责控制项目测试进度、质量,负责整合测试方相关资源,协调安排测试现场的资源,负责与委托方和开发方的沟通协调,直接向委托方和项目管理组按阶段汇报测试情况和测试结果
姬云鹏	男	32	本科	中级	测试工程师	测试工程师	参与测试工作
齐建	男	38	本科	高级	测试工程师	测试工程师	参与测试工作
徐楠楠	女	36	本科	中级	测试工程师	测试工程师	参与测试工作
翟耀超	男	29	本科	中级	测试工	测试工程	参与测试工

					程 师	师	作
胡晓冉	女	37	本科	中级	测 试 工 程 师	测 试 工 程 师	参 与 测 试 工 作
孟祥振	男	46	本科	高级	测 试 工 程 师	测 试 工 程 师	参 与 测 试 工 作
周 嵩	女	40	本科	高级	测 试 工 程 师	测 试 工 程 师	参 与 测 试 工 作
郝 琳	女	42	硕士	中级	质 量 保 证 人 员	质 量 保 证 人 员	参 与 测 试 工 作
肖志国	男	48	本科	高级	技 术 支 持	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

